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亦庄实验中学智慧食堂融合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FCG2026-015104-T00006-JH001-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亦庄实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2026-015104-T00006-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亦庄实验中学智慧食堂融合平台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68.62671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8.62671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亦庄实验中学智慧食堂融合平台项目	268.626718	1 批	负责北京亦庄实验中学智慧食堂融合平台设备购置、安装、调试、集成等全部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预留 107.450687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占项目预算金额的 4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75.215481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70.00%），以上预留份额为最低要求。预留份额通过要求合同分包措施进行，即供应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的方式，接受分包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1.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1.10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 1.1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 1.12 关于发布《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6年版）》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

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亦庄实验中学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合路与泰河三街交汇处

联系方式：刘海源 010-875515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67 号楼二层 201

联系方式：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李文义 010-69248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李文义

电 话：010-692481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大数据展示终端</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北京亦庄实验中学智慧食堂融合平台项目（具体各货物标的名称详见“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亦庄实验中学智慧食堂融合平台项目（具体各货物标的名称详见“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亦庄实验中学智慧食堂融合平台项目（具体各货物标的名称详见“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 号：10000010224085； 单位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行 号：316100000017。 如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支付等形式，须在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简称。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无要求</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本项目预留 107.450687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占项目预算金额的 4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75.215481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70.00%），以上预留份额为最低要求。预留份额通过要求合同分包措施进行，即供应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的方式；</u> (3) 其他要求： <u>无</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李文义 联系电话：010-6924817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李文义 010-69248172；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67 号楼二层 2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本项目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本项目不属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本项目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本项目无）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ge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ge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8分）			
1	主要管理团队配备	5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主要项目团队配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采购或生产人员、供货配送人员、安装调试人员、财务人员等）、组织架构、责任分工、相关经验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完整齐全，组织架构详细完整、岗位职责详细具体，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职责具体，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组织架构不清晰、岗位职责简单笼统，相关工作经验较少，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不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不清晰，相关工作经验少或没有，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配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经验证明材料（如有）等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业绩及经验	3	投标人近3年（2023年01月01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能提供1个项目合同关键页得1.5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合同关键页不得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得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技术得分（60分）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的响应	28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5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响应程度综合评判。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8分； （2）一般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0.02

	程度		分，#项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0.6 分，扣至 0 分为止； (3) 未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的视为负偏离；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供货方案	6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供货和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的得 6 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供货和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的得 4 分； 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供货和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的得 2 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供货和配送方案。无法确认送货时间是否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粗略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的得 0 分。
3	安装调试方案	6	方案具备清晰明确的安装调试步骤、时间节点安排、过程中所用的辅助工具明细及安装团队高效衔接，能够保障高效实施的得 6 分； 方案具备较为清晰明确的安装调试步骤、时间节点安排、过程中所用的辅助工具明细及团队较为高效衔接，能够保障顺利实施的得 4 分； 方案具备安装调试步骤、时间节点安排、过程中所用的辅助工具明细及团队能够衔接，基本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安装调试步骤、时间节点、资源配置等内容，逻辑不够清晰或实施困难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培训方案	5	方案清晰、内容全面且有针对本项目明确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单位人员掌握产品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5 分； 方案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具有预计培训结果，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进行了简单、笼统叙述，逻辑不够清晰或实施困难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项目进度及保障计划	5	项目进度及保障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保障、专职团队保障、工器具预备、安装技术交底等内容。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的得 5 分； 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的得 4 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的得 3 分； 计划较为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不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交货期的得 2 分； 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无法满足本项目交货期的得 1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得 0 分。
6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	5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熟悉掌握本项目的目标、功能、技术要求等认识程度理解与分析及对策。 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具备针对性、理解深刻得 5 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基本清晰，采取的对策具备针对性、理解较深刻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分析解决方案，采取的对策针对性欠缺得 2 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理解及分析，逻辑不够清晰，采取的对策不具备针对性、理解有缺项得 1 分； 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	售后服务	5	投标人在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计划、巡检计划、售后服务团队以及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服务措施。 方案全面完整、具备技术可行性、服务体系完善的得 5 分；

			方案较全面完整、服务体系较完善的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应答不够完整、服务体系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政策性得分（2 分）			
1	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加 1 分，最多 1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电子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节能产品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加 1 分，最多 1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电子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简要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 元）	数 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
01	北京亦庄实验中学智慧食堂融合平台项目	268.626718	1 批	负责北京亦庄实验中学智慧食堂融合平台设备购置、安装、调试、集成等全部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下述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规格的标准，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高于下述技术规格的要求。

4、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所供货物及生产厂家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采购需求未明确或未完全明确所采购的货物配置和技术规格的，其配置和技术规格由投标人按自身产品特点或以往的投标经验自行配备完备。所有货物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集成等全部工作，货物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自动打汤机	1、汤槽容量 $\geq 65 \times 2 = 130$ 升，可放两种不同的汤品，有搅拌、保证汤品均匀打出； 2、出汤速度 $\geq 90\text{ml/秒}$ ； 3、定量出汤：自动定量出汤，单台设备 ≥ 2 个出汤头，汤量可调，可单独设定出汤量； 4、出汤模式：手动/自动双模式出汤，自动模式下感应到汤碗后自动出汤，手动模式下点按一下出汤	3	台

		键出汤，可自行切换； 5、出汤温度：汤槽自动加热保温功能，温度 65-70℃（可根据需要设置）； 6、出汤情况：单份出汤汤量可任意设定、校准；汤量过低时自动报警提示加汤功能； 7、单机出汤份数：500-800 份； 8、设备材质：汤槽内胆和外壳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所有接触汤料的输汤管件、泵等均为食品级用件； 9、设备清洗：清洗方便，有泵和管道自动清洗功能，一键冲洗管道/出汤嘴，且废水自动排出；有汤槽清洗专用热水枪辅助清洗； 10、补水、保温、加热功能：自动补水，自动加热保温，缺水断电保护，有加热开关控制； 11、移动方式：设备可移动、采用可锁止式万向轮； 12、控制程序升级；PLC 控制，方便快捷输入； 13、汤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可打西红柿鸡蛋汤、紫菜蛋花汤、榨菜肉丁汤、菜叶肉沫汤、红豆/绿豆糖水、玉米粥等软颗粒直径小于 12mm 以下的汤品，菜叶可适当放长； 14、打汤数据可累加，并可上传至后台。		
2	自动打饭机	1、定量：定量出饭、节省米饭； 2、快速：平均 3 秒可打完一份饭，提升分饭效率； 3、卫生：自动分饭，全程免人手接触； 4、保温：内置式储饭桶，桶内喷涂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不沾涂料，保持米饭温热湿润； 5、安全：无饭指示灯亮提示，无饭蜂鸣报警提示； 6、机台骨架为不锈钢材质； 7、与米饭直接接触的部分均可拆卸，易清洗，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 8、支持人脸、刷卡、扫码打饭； 9、容量≥65KG 米饭； #10、需提供自动打饭机 CVC 食品安全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需提供自动打饭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杀菌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台
3	自动升降车	1、标称升降重量≥120kg； 2、提升动力：电动； 3、移动动力：电动/人力； 4、单次充电可满足正常使用≥5 天。	1	台
4	智慧餐厅系统	1、消费订单管理：创建时间，订单信息、顾客信息、订单总额等信息； 2、菜品管理：名称、分类、单位、售价、等信息；	1	套

		3、菜品分类管理：名称、是否套餐等信息； 4、留样柜管理：删除业务编号、入柜时间、菜品名称、入柜方式、出柜时间等信息； 5、证件行政管理：可以新增、修改、更新、删除业务编号，人员/机构名称、证件名称、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证件状态等信息； 6、台账记录：可以新增、修改、更新、删除业务编号、业务类型、参与人员、操作人等信息； 7、数据采集存储：系统采集地本电脑数据接收、传送和云端服务器数据处理和存储或直接上传云服务器处理； 8、组织架构：系统采用多层组织架构，系统集成了代理商，承包商，用户3级角色管理，不同的角色可在平台上各自登陆管理； 9、多用户：系统支持多区域多用户、单区域多用户、多区域单用户、单区域单用户业务功能； 10、升级：系统支持在线自动升级； 11、模块化：系统支持功能模块化，可以单独使用某些功能模块； 12、消费模式：系统支持消费管理、订餐管理、报餐管理、补贴管理、自助称重管理； 13、支付模式：系统支持人脸、刷卡、扫码、电子卡、智能餐台等多种支付方式； 14、权限管理：系统支持各权限管理员指定数据，不能跨部门或跨公司查看数据； 15、订单管理：系统支持自动接收订单并自动打印订单； 16、消费信息管理：系统支持开启或关闭消费记录、余额信息公众号推送； 17、线上菜单模式：系统支持同菜不同价的在线订单； 18、多种人员消费管理：系统支持多种类型人员，不同类型支持不同的消费规则； 19、线上扣款操作：系统支持设备误操作扣款退还金额； 20、钱包顺序：系统支持设定钱包顺序； 21、消费模式组合：系统支持消费、订餐、预报模式；模式可以组合； 22、不同消费规则：系统支持按档口规则消费或按类型规则消费； 23、统一系统操作：系统支持同一系统多个不同的餐厅； 24、线上线下操作支持：系统同时支持线上和线下操作，可同时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	--	--	--	--

		25、补贴模式:系统支持自动发放补贴,支持清零、累计; 26、多种补贴方式:系统支持按天、按月发放补贴,支持发放1次或多次补贴;支持不同的人发放不同金额的补贴; 27、提现充值方式:系统支持线下提现,批量退款,批量充值; 28、商超管理:系统支持自助称重系统、智慧商超管理; 29、采购清单:系统支持按菜品统计数量,按菜品或份数反算食材采购数量和清单; 30、支持多种统计汇总:系统支持按部门统计汇总,按日期统计汇总,按人员统计汇总,按设备统计汇总,按收款类型汇总;按餐厅统计汇总; #31、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2、可以查看菜品管理、食材管理、菜品统计表、报警明细表、实时看板、自助称重解绑、商品增加明细、商品消费明细表等自助称重信息(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33、可以查看订餐设置、订餐时段、菜谱管理、订餐菜谱统计、订餐地址管理、菜品评分、炊事员评分、满意度测评、菜品预定、经费明细、菜品评分汇总、菜品评价、看板监控管理、入座汇总等订餐信息(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34、可以查看餐厅设置、档口设置、人脸信息、食安管理员、设备管理、菜品推送表、强制取样推送、留样时段、菜谱管理、后厨人员管理、留样日汇总表、留样明细表、留样视频管理、菜品测温管理等食安信息(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35、可以查看晨检明细、晨检人员、晨检门禁明细、消毒区域的管理、消毒操作推送管理、消毒记录、考勤明细、单位信息、单位信息推送、食品安全员信息、食品安全员推送、晨检人员推送等晨检信息(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5	营养健康系统	1、系统具有就餐查询、推荐查询等功能; 2、人员健康数据通过后台录入系统并定期进行更新; 3、就餐前进行人脸识别,系统自动将人健康信息与食谱进行匹配; 4、针对本餐菜品,给出合理化就餐建议; 5、建议某菜多吃、某菜少吃或者不吃,建议加大某	1	套

		元素的摄入量等； 6、人员进入食堂时，AI 膳食管理摄像头识别人脸，系统自动结合人员身体健康状况； 7、通过大数据智能分析，智能推荐菜品、饮食建议； 8、如识别到有高血压的人员，会自动排除胆固醇高的食物。		
6	自动出盘机	1、市面主流操作系统； 2、CPU≥四核 32 位； 3、存储≥2+8G； 4、显示方式 ≥10.1 英寸电容触摸液晶屏； 5、用餐系统数智化就餐管理系统基础功能 存盘存量≥80-300 个(与餐盘规格有关)，可定制扩容 餐盘类型 兼容各种方形或圆形餐盘或托盘；塑料、密胺、不锈钢材质均可支持； #6、出盘速度 小于 1 秒/个(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7、取盘高度 距地面高度 115cm； 8、识别方式 标准 IC 卡或 NFC； 9、语音提示 中文真人语音； 10、通讯方式 TCP/IP 网口 + WIFI + 蓝牙 4.0； 11、输入电源 220V； 12、扩展功能 继电器信号输出，可外接自动出筷机/自动出勺机/通道闸机； #13、需提供与餐盘接触部分材质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需提供与餐盘接触部分材质为食品级硅胶材质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需提供与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兼容性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台
7	密胺餐盘	1、白色密胺餐盘； 2、产品尺寸≥长:36cm 宽:25.6cm 高:3cm。	300	个
8	智能称重餐台设备	1、触摸屏≥7 英寸高清屏； 2、液晶屏≥标配 1024*600； 3、秤量：50KG； 4、通讯：WIFI、4G 无线通讯、以太网：10M； 5、蓝牙：4.0； 6、IO 接口：DC12V 电源口*1 个；网口*1 个； 7、识别方式：一维条码； 8、警报：主机机身灯带、称台灯带，三种不同颜色，红蓝黄。	12	套
9	价格营养查询终端	1、显示尺寸：≥43 英寸，显示面积≥939.8*527.5；	1	台

		2、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3、亮度 $\geq 300 \pm 20 \text{cd/m}^2$ ；工作频率 60hz； 4、触摸方案：红外触摸； 5、驱动方式：HID 免驱； 6、触控点数 ≥ 10 点触摸，触控精度 $\leq 2\text{mm}$ ，响应时间： $< 8\text{ms}$ ； 7、操作系统：市面主流操作系统，CPU 四核主频 $\geq 2\text{GHz}$ ； 8、设有通知公告板块，可及时发布重要通知，如食堂试运行等信息； 9、能展示每周菜谱和今日菜谱； 10、支持菜品评价，便于食客反馈；“明厨亮灶”可让就餐者监督后厨； 11、具有意见反馈渠道、账目公示、验收公示、以及食品检验报告查询功能，全方位服务食堂管理与就餐者需求； 12、学生可以在学校设备上查询今天所打菜的营养成份价格。		
10	餐线二次开发	系统钱包余额结算： 1、定制开发一套中间管理系统； 2、根据用户要求系统钱包余额结算进行开发对接，实现系统数据发送和接收系统返回数据； 3、在新系统上根据应用修改功能； 4、学生可以在学校设备上查询今天所打菜的营养成份价格根据学校要求定制； 5、学校一卡通接口开发对接。	1	项
11	大数据展示终端	1、屏幕尺寸：55 $\geq$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2、刷新率 $\geq 60\text{Hz}$ ； 3、亮度与对比度：峰值亮度 $\geq 200\text{nits}$ ，提升明暗对比与细节表现； 4、色域 $\geq 90\%$ DCI-P3 广色域； 5、存储组合： $\geq 2\text{GB}$ 运行内存 (RAM) +32GB 存储空间 (ROM)，支持多任务流畅运行及大容量应用安装； 6、处理器： $\geq$ 四核高性能芯片，优化系统响应速度和画质处理能力； 7、网络连接：支持 Wi-Fi6，提升无线传输稳定性。	8	台
12	大数据多媒体编解码器	1、展示员工晨检信息； 2、展示员工健康证； 3、展示厨房的温湿度、烟雾、有害气体等采集的数据； 4、展示今日预警信息详情； 5、展示今日预警信息统计排行；	4	台

		6、CPU $\geq$ 四核处理器； 7、内存与存储：内存 $\geq$ 2GB，存储为 $\geq$ 16GB； 8、接口类型：USB 接口 $\geq$ 2 个 USB2.0 接口。网络接口：具备 RJ45 以太网接口； 9、支持 10M/100M 以太网连接，支持 WiFi 无线联网； 10、其他接口：HDMI 接口、音频接口等。		
13	智能晨检仪	1、采用市面主流操作系统； 2、快速启动：启动时间低至 1.2 秒； 3、显示屏 $\geq$ 10.1 英寸高清液晶触控； 4、人脸识别、测温探头角度可灵活调节，适应不同高度人员使； 5、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上传、是否过期自动核查提醒； 6、手心、手背、戴戒指、创可贴、指甲油、明显伤口、异物 AI 自动识别检查； 7、人员健康、发烧、腹泻、呕吐、疥疮、咳嗽、湿疹、咽喉痛等状态采集和上报； 8、从业人员信息管理、晨检数据采集、晨检异常预警、历史记录查询、晨检异常记录查询； 9、功能全面一台设备即可将食堂从业人员健康安全监管落到实处、执行到位； 10、支持单机使用、平台集成使用，适用各种场景需求。	4	台
	晨检系统	1、用于食堂工作人员晨检，支持人脸识别考勤，同步检测体温； 2、手部是否有伤口、是否佩戴工牌与口罩，检测结果实时上传至管理平台； 3、异常情况（如体温超标）禁止上岗并记录，生成晨检报表，支持数据导出； 4、从源头把控食堂工作人员健康与着装规范，保障食品安全，避免疾病传播； 5、自动化晨检减少人工记录工作量，提升晨检效率；规范工作人员上岗标准； #6、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套
14	智能留样柜 1	1、独立 $\geq$ 7 门隔离留样控制系统，每隔独立开启关闭； 2、具备关门感应装置，未关门智能语音提醒； 3、设备内置电池，停电后仍可保持监测功能，确保样品能放入和取出； 4、对留样温度、时间、数量、操作状态实施监控； 5、从系统中自动获取到的菜谱，自助打印留样标签； 6、过程管控，所有步骤必须都完成方可完成操作；	2	台

		7、每个操作步骤都有对应数据； 8、每个留样人只能查看所属菜品数据，管理人、责任人可查看所有菜品数据； 9、强制取样，需管理人、责任人人脸识别或人脸识别+远程确认后才能开启仓门； 10、留样操作精准定位留样人，厨师等；留样完成后提示未留样数据； 11、具备应急机械开锁功能，外部无电源时，可用机械钥匙一键开启所有柜门； #12、装有双目人脸识别摄像头，具备双目活体人脸识别功能，摄像头可上下调节（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13、具备应急机械开锁功能，外部无电源时，可用机械钥匙一键开启所有舱门（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14、强制取样：需管理人、责任人人脸识别或人脸识别加上远程确认后才能开启仓门（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留样管理系统	1、七格留样空间，满足一日三餐，48 小时留样需求； 2、留样样品重量自定义，满足不同样品留样重量需求； 3、七格留样空间独立控制，每个仓格配备智能电子锁，保证样品分类管控，防止混淆； 4、设备多种应急开锁方式，满足不同需求的开门方式，并确保数据不被修改； 5、留样时间可自定义，满足不同留样时间需求； 6、支持双人人脸或人脸+远程认证，防止无关人员操作； 7、设备配备称重，高清拍照，打印方便溯源； 8、支持留样样品可人工创建和删除，方便快捷； 9、智能温控，显示屏上显示柜体温度；精准监测柜内温度，节能环保； 10、自动化霜，无需人工除霜；自蒸发冷凝水，无需外排水； 11、操作流程管控，确保每一个操作都符合留样要求； 12、设备配备双目人脸识别功能，杜绝照片、视频认证，确保柜体样品安全； #13、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套
15	智能留样柜 2	1、独立≥ 14 门隔离留样控制系统，每隔独立开启关闭； 2、具备关门感应装置，未关门智能语音提醒； 3、设备内置电池，停电后仍可保持监测功能，确保	2	台

		样品能放入和取出； 4、对留样温度、时间、数量、操作状态实施监控； 5、从系统中自动获取到的菜谱，自助打印留样标签； 6、过程管控，所有步骤必须都完成方可完成操作； 7、每个操作步骤都有对应数据； 8、每个留样人只能查看所属菜品数据，管理人、责任人可查看所有菜品数据； 9、强制取样，需管理人、责任人人脸识别或人脸识别+远程确认后才能开启仓门； 10、留样操作精准定位留样人，厨师等；留样完成后提示未留样数据； 11、具备应急机械开锁功能，外部无电源时，可用机械钥匙一键开启所有柜门； #12、装有双目人脸识别摄像头，具备双目活体人脸识别功能，摄像头可上下调节（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13、具备应急机械开锁功能，外部无电源时，可用机械钥匙一键开启所有舱门（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14、强制取样：需管理人、责任人人脸识别或人脸识别加上远程确认后才能开启舱门（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留样管理系统	1、十四格留样空间，满足一日三餐，48 小时留样需求； 2、留样样品种类自定义，满足不同样品留样重量需求； 3、十四格留样空间独立控制，每个仓格配备智能电子锁，保证样品分类管控，防止混淆； 4、设备多种应急开锁方式，满足不同需求的开门方式，并确保数据不被修改； 5、留样时间可自定义，满足不同留样时间需求； 6、支持双人人脸或人脸+远程认证，防止无关人员操作； 7、设备配备称重，高清拍照，打印方便溯源； 8、支持留样样品种类可人工创建和删除，方便快捷； 9、智能温控，显示屏上显示柜体温度；精准监测柜内温度，节能环保； 10、自动化霜，无需人工除霜；自蒸发冷凝水，无需外排水； 11、操作流程管控，确保每一个操作都符合留样要求； 12、设备配备双目人脸识别功能，杜绝照片、视频认证，确保柜体样品安全；	2	套

		#13、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6	智能农残检测仪	1、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可快速检测≥ 200多项目，包含非食用化学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病害肉、营养强化剂、抗生素类残留、激素类残留、真菌毒素类残留、化学类残留等现场的定性定量检测； 2、智能化程度高，仪器具有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和调零功能，具有自动检测重复性功能； 3、新一代高速热敏打印机，检测完成可自动打印或批量打印检测报告和二维码； 4、仪器带有监管平台，数据可局域网和互联网数据上传，检测结果直接传至食品安全监管平台。进行区域食品安全监管及大数据分析处理与数据统计，检测区域食品安全长短期动态，达到食品安全问题预估、预警； 5、主控芯片≥ 4核处理器，主频$\geq 1.88\text{GHz}$； 6、显示方式：≥ 7英寸液晶触摸屏显示，中文操作界面； 7、交直流两用，直流12V供电，可连接车载电源，可配6ah大容量充电锂电池，方便户外流动测试； 8、四波长冷光源，6个检测通道，每个通道均配置410、520、590、630nm波长光源，标配先进的光路切换装置，专业光路切换功能可实现最多64波长，并且所有检测项目可实现所有通道同时检测； 9、智能恒流稳压，光强自动调节与校准，长时间连续工作光源无温漂现象。	4	台
	农残检测系统	1、快速筛查：3-30分钟出结果，适合现场批量检测； 2、多参数检测：可扩展检测重金属、真菌毒素等； 3、智能操作：触控屏、自动加样混匀，一键生成报告； 4、数据管理：自动存储、云端上传、支持远程监管； 5、主流智能操作系统，采用更加高效的UI交互界面，仪器具有wifi联网上传、4G联网传输、GPRS无线远传、网线连接功能，快速批量上传数据； #6、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套
17	菜品中心温度检测仪	1、配备按键，一键测温，手机拍照后台上传； 2、配备LCD屏； 3、手持测温，温度监测范围$-50\sim 300^{\circ}\text{C}$，温度，通过网关上传数据； 4、提供内置电池供电，支持不低于1年的稳定供电；	4	支

		5、方便操作，支持 app 或系统配置菜品菜单、测温范围、操作人、所在单位。		
18	温度监测设备	1、洗碗机、消毒柜、刀具消毒柜、消毒房和蒸汽消毒房温度监测并通过相关协议传输到平台； 2、可通过液晶按键进行各种报警参数、通信参数等的设定； 3、液晶实时显示温度、湿度、设备地址和波特率等； 4、可通过监控平台进行温湿度报警参数的远程召测及设置； 5、内置温湿度报警功能，可进行温湿度报警的上下限设置； 6、一路内置蜂鸣器报警； 7、信号输出，最远通信距离可达 2000 米，采用防雷设计，安全可靠； 8、10~30V 宽电源电压输入。	17	套
19	冰箱冻库温度监测	1、冰箱、冻库、仓库等温度监测并通过相关协议传输到平台； 2、可通过液晶按键进行各种报警参数、通信参数等的设定； 3、液晶实时显示温度、湿度、设备地址和波特率等； 4、可通过监控平台进行温湿度报警参数的远程召测及设置； 5、内置温湿度报警功能，可进行温湿度报警的上下限设置； 6、一路内置蜂鸣器报警； 7、信号输出，最远通信距离可达 2000 米，采用防雷设计，安全可靠； 8、10~30V 宽电源电压输入。	81	套
20	仓库水侵探测模块	1、485 输出为：通过 485 协议传输到平台； 2、外接漏水电极最远可达 30 米，亦可外接长达 30 米漏水绳； 3、供电 DC10-30V； 4、继电器输出 1.2W； 5、RS485 输出 0.4W； 6、变送器电路工作温度-20℃~+60℃，0%RH~95%RH（非结露）； 7、继电器带负载能力 250VAC1A/30VDC1A。	4	套
21	温度湿度传感器	1、支持 485 协议将数据传输到物联网系统平台； 2、量程：湿度：0%RH~100%RH；温度：0℃~50℃； 3、准确度：湿度：±3%RH（5%RH~95%RH）；温度：±0.5；	4	套

		4、设备内置存储器，温湿度数据实时记录，最大可记录 65535 组； 5、通过液晶按键进行各种报警参数、通信参数、时间日期等的设定； 6、显示温度、湿度、时间和日期、已存储容量、设备地址和波特率。		
22	挡鼠门磁传感器	1、挡鼠板挪开后一定时间内进行告警提醒； 2、挡鼠板门磁通过 485 协议传输到平台； 3、后台形成挡鼠板门磁告警数字台账； 4、金属门磁：参考尺寸为 106mm×15mm×16mm； 5、工作距离为 40-60mm，动作距离 25mm 左右。	11	套
23	紫外线灯控制器	1、远程控制紫外线等开关； 2、所有紫外线杀菌形成数字台账； 3、紫外线灯控制设备通过 485 协议传输到平台； 4、安装人体感应设备，可以实现人来灯灭，人离灯亮功能，确保使用者安全； 5、机械开关：物理级断电保障； 6、红外感应：±0.3 秒人体检测响应； 7、远程监控：消毒记录云端存储（支持电子审计）； 8、触发条件：红外传感器检测到移动热源（灵敏度可调 32-42℃）； 9、红外线检测范围 2-12 米； 10、立即切断紫外线电源（响应时间≤0.3 秒）； 11、同步发送 APP 警报（支持声光/震动提醒）； 12、重新启动需满足：人员离场+30 秒延迟。	6	套
24	智慧云秤	1、最大称重范围≥150KG； 2、设备屏幕主屏≥15.6 英寸； 3、打印机 58MM 打印； 4、CPU≥四核主频 2.0GHz； 5、内存≥2G/16G； 6、双目宽动态人脸识别摄像头，高清物品抓拍； 7、配套二维码扫描枪； 8、具备物资称重、物资拍照功能； 9、支持采购单入库、无单入库和手工入库等多种模式，支持采购单二维码扫码入库方式； 10、支持领用单出库、无单出库和手工出库等多种模式，支持出库单二维码扫码出库方式； 11、系统实时显示现有库存信息，包括物资品名、计量单位、数量、供应商、所属类别等； 12、支持 RJ45 网络链接； 13、预留数据接口，支持接入智慧食堂、智慧校园相关信息系统； 14、安装有脚轮，可移动。	4	台

	智能称系统	1、基本功能 ①支持添加、删除、修改供应商，支持按供应商上传供货协议、安全承诺书等； ②支持扫描原料二维码出库，自动记录领货人/时间等；支持自动盘存； ③支持批量入库、批量出库操作；支持对原料信息基础库进行增删改查管理； ④支持查看原料溯源信息； ⑤支持实时查询供应商原料列表； ⑥支持通过手机 APP 管理订单并验收原料； ⑦支持核对原料品相/数量，并可上传原料验收图片、称重数量，自动上传平台； ⑧支持订单管理，可实时查询订单状态和详情。 2、原料存储安全管理： ①食材入库存放登记：支持食材批量入库，入库需记录数量及生产日期，支持按原料分类、供应商对原材料进行检索。 ②食材出库领料登记：支持批量出库，支持选择出库类型，如支持食材批量出库操作，批量出库支持选择出库类型，如领用出库，销毁出库。支持出库时根据原料分类、供应商对原材料进行检索。 ③原料溯源：支持查看原料档案信息，支持查看原材料从采购入库到领用出库的全流程记录，期间记录数量、经手人、时间、操作流程等信息。 ④仓储环境监测：支持查看仓储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测数据，支持超出阈值实时报警。 ⑤原料二维码管理：原材料能自动生成唯一二维码标识，支持原材料二维码批量打印。 3、出入库台账： ①支持自动生成入库台账，台账信息包含入库时间、原料名称、原料类型、入库数量、金额、生产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电话、验收人等，入库台账按照日期进行检索，支持入库台账导出，支持根据实际需求内容和格式打印，能根据原料类型自动生成进货统计图，统计各类型原料进货金额。 ②支持自动生成出库台账，台账信息包含出库时间、原料名称、原料类型、出库数量、金额、生产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电话、操作出库人，出库台账支持按照日期进行检索，支持出库台账导出，支持根据实际需求打印，能够根据原料类型自动生成出库台账统计图，统计每种类型原料出库金额。 #4、可以查看购货退货单、采购明细表、采购订单	4	套
--	-------	--	---	---

		跟踪表、采购汇总表(商品)、采购汇总表(供应商)、采购付款一览表、采购开票管理、以销定购看板、智能补货、原始单据等购货信息(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25	条码扫码枪	1、仓库操作员通过扫描枪扫描快件条码的方式,将快件信息快速录入后上传至后台系统; 2、红光扫描枪(超30厘米); 3、扫描速度(300次/秒)。	4	支
26	盘点PDA	1、借助一维条码、二维码技术、唯一实物标识采集、随时进行盘点; 2、全面解决资产管理中工作量大、帐帐不符、帐实不符等问题,规范管理资产变动; 3、自动生成管理人员分析报告数据,最大化辅助固定资产的有效管理。	4	台
27	无线AP	1、产品类型:吸顶式无线AP; 2、网络标准:2.4GHz频段300M5GHz频段1201M; 3、最高传输速率:1500Mbps2.4G和5G频段均支持, 网络接口:1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其他开关:1个复位开关、1个拨码开关; 4、天线配置:内置高增益全向天线,全频段搭配4颗独立高功率放大器。	16	台
28	无线物联主机	1、通讯接口:LoRa、RJ45、RS485; 2、工作电压:DC9-36V; 3、工作频段:410.125-493.125MHz,支持ISM频段; 4、发射功率:30dBm,最大功率约1W; 5、传输距离:在晴朗空旷环境,最大功率、天线增益5dBi、高度2m时,可达10km; 6、信道:0-83软件可设置,共≥23个; 7、空速:2.4k-62.5k,有≥6种空速可选; 8、分包包长:240Bytes; 9、工作温湿度:-40~+85℃、5%-95%RH。	8	台
29	24路POE网络交换机	1、≥24个10/100/1000Base-T RJ45端口(支持PoE+供电); 2、≥2个独立千兆SFP端口,整机最大PoE供电功率达250W,单端口最大PoE供电功率为30W,PoE供电端口支持优先级机制。	1	台
30	48路POE网络交换机	1、≥48个10/100/1000Base-T RJ45端口(支持PoE+供电); 2、≥2个独立千兆SFP端口,整机最大PoE供电功率达250W,单端口最大PoE供电功率为30W,PoE供电端口支持优先级机制。	3	台

31	视频时空分割器	1、具备同时对多个高清信号进行切换、多画面显示，低功耗，全格式兼容。内置高速数字处理器，图像清晰实时稳定处理； 2、输入接口：标准 HDMI 接口。支持 3840*2160P30, 3840*1080P60, 1080P/60HZ, 1080P/50HZ, 1080P/30HZ, 1080P/25HZ, 1080P/24HZ, 1080I/60HZ, 1080I/50HZ, 720P/60HZ, 720P/30HZ, 1280*1024, 1024*768, 800*600; 3、输出接口：标准 HDMI 接口、支持手动调整 3840*2160P30, 3840*1080P60, 1080P/60HZ; 4、控制方式：按键、遥控器、RS232; 5、功能模式：单画面无缝切换、左右分屏、上下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画中画; 6、音频输入切换，画中画透明叠加，画面大小和位置可编辑，支持保存和读取 4 个自定义画面场景; 7、工作功耗：<5W。	1	台
32	云视频推流器	1、跨网段访问及 NAT 穿越、客户服务端访问及控制; 2、云流媒体传输远程监视播放状态，集中控制播放内容; 3、支持直连网络摄像机、局域网分发、云平台转发多种方式播放; 4、支持直播支持 RTMP、RTSP、HTTP 协议同时支持 CDN 加速直播; 5、统一云视频平台兼容 ONVIF 协议监控摄像机入网; 6、支持 8 路监控视频通道接入 AIOT 云直播平台并网连接; 7、兼容第三方监控摄像机满足 Onvif 协议。	2	台
33	物联网监测主机	1、≥4 路带光电隔离的 RS485 相互独立，≥16 路串口可同时使用; 2、支持地址、寄存器映射; 3、支持主动轮询，定时/变化上报，上报格式; 4、可自行配置; 5、支持接入云服务; 6、支持 MQTT/HTTP/TCP/UDP 网络工作模式; 7、可透明传输，可虚拟串口（可动态修改串口参数）; 8、支持≥24 个网络通道同时连接; 9、支持≥64 个 TCP 客户端连接; 10、支持串口中继功能; 11、支持 TLS 证书加密;	4	台

		12、支持心跳包、注册包功能,支持固件升级; 13、丰富的调试信息,快速定位问题; 14、可使用配置工具或网页配置参数; 15、支持二次开发,提供二次开发 Demo、编译环境; 16、工业级设计,软硬件双看门狗护卫。		
34	AI 监管分析盒子	1、支持鼠患检测,厨师帽检测、口罩穿戴检测、工作服检测、吸烟检测等多种违规操作行为智能检测分析; 2、最高同时搭载 ≥ 8 路视频流行为分析算力,最多支持 ≥ 5 种算法行为分析检测和数据联动; 3、轻量化、无风扇结构,适应重灰、重油、高低温等恶劣条件;支持浏览器访问和控制; 4、部署方便,不改变原有组网的前提下进行智能化改造; 5、支持告警信息上报,并截取告警片段留存至本地; 6、可接入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	4	台
35	大数据驾驶舱系统	1、支持菜品订单数据、当日菜谱数据、后厨违规事件提示、人员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展示; 2、支持数据可视化,通过大屏幕为媒介,利用智能显示技术,在屏幕范围内同时呈现多个图表; 3、支持通过图表,清晰有效地传达信息,为伙食单位管理提供直接的结果数据; 4、支持展示:就餐数据、根据就餐者取餐量数据统计,结合就餐者评价信息,智能分析菜品排行榜。当日菜谱数据:展示当日菜品图片,滚动循环播放。实现菜品可视化,菜单动态化; 5、支持展示:后厨实时监控、通过后厨 AI 摄像头进行视频流传输,实现多方监管。并结合后厨行为识别算法,分析场景视频中人员违规情况; 6、支持展示:后厨环境数据、温度、湿度、CO 浓度等信息,实现远程监控,避免危险事故的发生,防患于未然; 7、支持展示:人员信息、展示后厨厨师信息、结合厨师评价展示厨师受欢迎排行; 8、支持展示:制式民主公示、栏食材供应管理数据、每日进出库数据等对应管理信息; 9、支持展示: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的文化宣传内容; 10、支持展示:就餐人员营养数据达标统计; 11、支持展示:结合当餐菜品,生成营养套餐组合; 12、支持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将各系	1	套

		统数据汇总展示； 13、支持查看：通知公告、通知性文件，作为单位内部的信息公开渠道进行展示；		
36	智慧环境系统	1、可以监测厨房和餐厅环境温度、湿度； 2、可以监测厨房和餐厅可燃气体情况； 3、可以监测厨房和餐厅的 CO, CO2 等含量； 4、可以监测厨房和餐厅的噪声分贝； 5、可以联动空调自动调节厨房或者餐厅的温度，提高舒适度； 6、可以自动调整灯光，调节厨房或者餐厅亮度，达到节能目的； #7、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套
37	进销存系统	1、基本功能 ①支持添加、删除、修改供应商，支持按供应商上传供货协议、安全承诺书等； ②支持扫描原料二维码出库，自动记录领货人/时间等；支持自动盘存； ③支持批量入库、批量出库操作；支持对原料信息基础库进行增删改查管理； ④支持查看原料溯源信息； ⑤支持实时查询供应商原料列表； ⑥支持通过手机 APP 管理订单并验收原料； ⑦支持核对原料品相/数量，并可上传原料验收图片、称重数量，自动上传平台； ⑧支持订单管理，可实时查询订单状态和详情。 2、原料存储安全管理： ①食材入库存放登记：支持食材批量入库，入库需记录数量及生产日期，支持按原料分类、供应商对原材料进行检索； ②食材出库领料登记：支持批量出库，支持选择出库类型，如支持食材批量出库操作，批量出库支持选择出库类型，如领用出库，销毁出库，支持出库时根据原料分类、供应商对原材料进行检索； ③原料溯源：支持查看原料档案信息，支持查看原材料从采购入库到领用出库的全流程记录，期间记录数量、经手人、时间、操作流程等信息； ④仓储环境监测：支持查看仓储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测数据，支持超出阈值实时报警； ⑤原料二维码管理：原材料能自动生成唯一二维码标识，支持原材料二维码批量打印。 3、出入库台账： ①支持自动生成入库台账，台账信息包含入库时间、原料名称、原料类型、入库数量、金额、生产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电话、验	1	套

		收入等，入库台账按照日期进行检索，支持入库台账导出，支持根据实际需求内容和格式打印，能根据原料类型自动生成进货统计图，统计各类型原料进货金额； ②支持自动生成出库台账，台账信息包含出库时间、原料名称、原料类型、出库数量、金额、生产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电话、操作出库人，出库台账支持按照日期进行检索，支持出库台账导出，支持根据实际需求打印，能够根据原料类型自动生成出库台账统计图，统计每种类型原料出库金额； #4、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可以查看购货退货单、采购明细表、采购订单跟踪表、采购汇总表(商品)、采购汇总表(供应商)、采购付款一览表、采购开票管理、以销定购看板、智能补货、原始单据等购货信息（需提供具有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38	智慧安全管理系统	1、全链路食材溯源：食材采购、入库、加工、上桌全流程信息录入，扫码可查产地、检测报告，从源头保障食品安全； 2、后厨 AI 安全监控：实时识别未戴工帽/口罩、生熟混放、明火离岗等违规操作，自动推送预警，杜绝人为安全隐患； 3、食材安全检测联动：对接农残、兽药残留检测设备，不合格食材自动拦截禁止入库，守住食品安全第一道关； 4、人员健康智能管控：记录食堂员工健康证信息，到期自动提醒复检，杜绝带病上岗，保障人员接触安全； 5、智能存储环境监控：实时监测冷库、保鲜柜的温湿度，异常时自动报警并联动调节，保障食材存储安全； 6、消防与环境安全预警：监测后厨燃气泄漏、烟雾浓度，搭配水电安全传感器，异常自动切断电源/燃气，防范环境安全事故； 7、临期食材智能预警：自动标记临期、过期食材，优先推荐使用临期食材，避免变质食材流入餐桌，保障食品安全； 8、餐具消毒追溯管理：记录餐具清洗、消毒、烘干的时间和参数，生成消毒追溯记录，确保用餐器具安全； 9、违规操作行为追溯：存储后厨监控视频和操作记录，发生安全问题时可回溯查证，明确责任归属； 10、安全应急联动响应：发生安全隐患（如食材变	1	套

		质、燃气泄漏)时,自动触发应急预案,推送通知至管理人员,快速处置;		
39	食品质保期预警系统	1、食品使用打开后,重新设置食品到期日期; 2、食品到期前会自动提醒,避免食安问题产生; 3、形成食品保质期统计报表; 4、自动计算失效日:入库时录入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天数,系统自动计算并锁定“失效日期”; 5、在系统中将商品标记为“正常”、“临期”、“过期”,并限制过期商品的出库权限; #6、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套
40	AI 监管分析系统	1、支持统一接入市面主流摄像头品牌、各种型号 RTSP 协议监控摄像头,实现统一接入,集中管理、集中展示,集中存储; 2、支持音视频信号转发,支持按需低流量推流转发,无须端口映射; 3、支持自动抓取视频信号快照; 4、具有通过 RTSP/RTMP 协议接入摄像机, RTSP/RTMP/HLS/FLV 协议播放,推流到 CDN 指定的 RTMP 地址; 5、具有语音播报功能,摄像头可定向播放指定内容; 6、具有 HLS 格式的视频 PC/移动终端在线预览功能; 7、更新方式:支持无人值守,自动更新;视频监控网关系统软件内嵌于设备; 8、支持视频流接入; 9、支持违规行为有:未戴帽子、未戴口罩、未戴手套、未穿戴厨师服、打手机、抽烟、明火离岗、垃圾桶未盖、入侵;自动识别 28 类以上违规行为,准确率超 98%,并自动推送预警; 10、支持违规行为预警; 11、支持自定义预警方式; 12、支持自定义配置巡查时间段; 13、支持自定义配置抓拍间隔。	1	套
41	智慧膳食软件基础平台	1、支持查看每天的智能检查数据; 2、支持查看实时监控视频,并且可以查看快照情况; 3、支持查看食堂日报,包含:晨检、消毒、废弃物处理、留样、陪餐、卫生检查情况; 4、支持查看每日待办,包括今日未上报、隐患排查任务; 5、支持查看工勤人员健康情况(健康证总数与过期数); 6、支持查看学校食堂信息,包括基本信息、食安等	1	套

		级，可以查看工勤人员信息，支持维护工勤人员信息； 7、支持对食材登记入库、登记出库、库存盘点、库存查询，可以查看入库记录、出库记录、盘点记录； 8、支持查看供应商信息，支持维护供应商信息； 9、支持上报台账信息，包括留样、消毒、晨检、废弃物处理、陪餐、卫生检查、食品添加剂使用等； 10、支持创建隐患排查任务、上报隐患风险，执行隐患排查任务并进行整改、上报给验收人进行验收； 11、支持查看监督检查结果，可以对监管单位检查不合格的地方进行针对性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回传给监管单位； 12、支持通过培训考试进行课程学习与线上考试，并且在考试结束可以查看得分、考试答案与解析； 13、支持查看公众对学校食堂投诉情况； 14、支持查看学校食堂预警信息； 15、支持查看食安资讯信息； 16、支持查看学校食堂的食物浪费排行信息；可以查看浪费明细信息，包括：库存损耗、加工制作损耗、销售损耗的信息（数量、金额与原因）； 17、支持对应急事件/演练事件报警； 18、支持对已报警事件跟踪查看； 19、支持发起或参与视频会议； 20、支持处理分配的应急处置任务； 21、支持统计学校总量、检查总量、今日上报等相关数据； 22、支持点击查看学校今日所有食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监控视频、工勤人员信息、AI 预警、晨检数据、安全卫生上报情况、出入库、设备状态、今日食谱、证件和食材预警等信息； 23、支持查看学校的晨检、留样、消毒、废弃物、陪餐的上报情况；并汇总统计对应数据的未上报总数；支持导出数据； 24、支持按日、周、月、自定义时间段统计各个学校未戴口罩、未戴厨师帽、未穿工作服、未戴手套、打电话、吸烟、烟火等违规行为的 AI 抓拍总量；支持导出数据； #25、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2	总体二次开发	一、实现学校监控中心，可查看四个食堂的数据汇总，所有数据出入口都在监控中心进行流转； 1、所有数据接入数据中心； 2、与物联网设备进行对接，抓取相关数据进行统计	1	套

		和管理； 3、将智慧食堂物联网系统的相关数据通过接口对接到智慧膳食软件基础平台； 4、提供数据接口规范采用标准的 HTTP 协议进行通讯，支持：本地设备、外部设备（4G 例如物联网水电表、4G 环境检测仪等各种外网接入设备）； 5、请求方法：使用 POST 方法（设置服务器地址），下发和上传的数据放在消息主体中； 6、因为 RSA 加密先通过设备唯一码查询公钥，请求时会把设备唯一码放请求头里面，主体不变； 7、所有字符串都应以 UTF-8 字符集编码； 8、双方交换的数据统一打包为 JSON 格式； 9、所有图片数据使用编码； 二、开发前厅结算方式： 1、通过定制开发一套中间管理系统与一卡通系统对接，实现系统数据发送和接收系统返回数据； 2、在系统上根据应用修改功能，实现刷卡消费、菜品营养成分查询等功能； 3、实现学生可以在查询设备上查询今天所打菜的营养成分、价格等信息，根据学校要求定制开发界面以及应用；		
43	400 万红外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	1、最高像素≥ 400 万； 2、最大图像尺寸$\geq 2560 \times 1440$； 3、传感器类型$\geq 1/3.0''$； 4、变焦方式：电动变焦，焦距相等于或优于 2.7 mm ~ 13.5 mm； 5、补光模式支持：红外补光，暖光补光，智能双光，补光距离：红外补光距离$\geq 40\text{m}$，暖光补光距离$\geq 40\text{m}$； 6、最低照度相等于或优于 0.002lux;0lux(开启红外)； 7、支持走廊模式，提高纵向场景下有效监控区域； 8、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周界布防，可精准识别人车； 9、内置 Mic ≥ 1 个； 10、网络接口：$\geq \text{RJ45 } 10\text{M}/100\text{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1，音频输入≥ 1 入，音频输出≥ 1 出，报警输入≥ 1 入，报警输出≥ 1 出； 11、供电方式：DC12V$\pm 25\%$，POE； 12、防护等级：IP67。	27	台
44	3 寸半球壁装支架	1、使用环境：室内、室外； 2、材质：铝合金； 3、使用范围：半球壁装。	27	个

45	400 万双光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	1、最高像素 ≥ 400 万； 2、传感器类型 $\geq 1/1.8''$ ； 3、最大图像尺寸 $\geq 2688*1520$ ； 4、变焦方式：电动变焦，焦距相等或优于 8.0 mm ~ 32.0 mm； 5、补光模式支持红外补光，暖光补光，补光距离： $\geq 50m$ 暖光、 $\geq 80m$ 红外； 6、最低照度相等或优于 0.0005lux（彩色），0.0003lux（黑白）； 7、支持人脸检测：最多可同时检测 ≥ 40 个人脸目标；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及关联，支持人脸、人体属性提取； 8、支持混行检测：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检测抓拍及布防；支持机动车属性：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类型等属性； 9、支持道路监控：支持车道设置，可分车道检测抓拍机非人不同类别目标；机动车属性：车牌号码、车辆类型、车道号、车身颜色、车牌颜色等属性； #10、机动车属性识别功能检验：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 $\geq 99\%$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1、机动车属性识别功能检验：可识别机动车车身颜色，包括黑色、白色、红色、绿色、蓝色、黄色等（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2、内置 Mic ≥ 2 个，内置扬声器 ≥ 1 个。音频输入 ≥ 1 入，音频输出 ≥ 1 出，报警输入 ≥ 1 入，报警输出 ≥ 1 出，网络接口 $\geq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1； 13、供电方式：DC12V $\pm 25\%$ ；POE； 14、防护等级 $\geq IP67$ 。	2	台
46	6 寸筒机壁装支架	1、使用环境：室内、室外； 2、材质：铝合金； 3、使用范围：筒机壁装。	2	个
47	视频管理服务软件-IPSAN 接入许可-1 台授权	1、视频管理服务软件-IPSAN 接入许可-1 台授权费用。	1	套
48	24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1、磁盘通道数 ≥ 24 ； 2、存储主机具有电源、风扇、电池、接口卡模块，支持磁盘、电源、风扇、电池的在线热插拔； 3、支持 JBOD、RAID 0、1、10、5、6、50、RAID-NT 等； 4、内存 $\geq 8GB$ ，可扩展至 $\geq 128GB$ ； 5、磁盘容量支持 4~24TB 等容量；	1	台

		6、PCI-E 插槽≥3 个，USB 接口≥2，串口≥1，HDMI 接口≥2； 7、存储主机可将不使用的硬盘自动进行休眠； 8、GB/Onvif 接入性能≥768 路 2M 收流存、≥76 路回放； #9、支持录像极速（≥40 倍速）、高速（≥8 倍速）下载和普通下载；支持按文件、按时间、按标签下载录像，及查看下载管理；支持同一段录像根据指定规则（固定时间点、时间段）进行分段，可显示分段点的图像，并在同一画面的多窗口中并行回放 / 下载，对同一前端不同时刻的多段录像合并下载（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0、支持双 BIOS，保证系统可靠启动和安全更新 BIOS #11、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复制后的视（音）频信号，应能在通用设备上回放，并不易被篡改（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2、支持快照回滚、快照克隆 / 拷贝、快照视图、一致性组快照支持≥255 个快照记录，支持快照回滚恢复任意快照时间点的数据；也能直接提升以某一快照点数据（快照视图）对数据进行读取；（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9	10TB 企业级 SATA 硬盘	1、硬盘容量≥10TB； 2、硬盘尺寸：3.5 英寸，硬盘类型：企业级； 3、硬盘缓存：不低于 256MB； 4、硬盘转速不小于 7200RPM； 5、硬盘外部传输速率不小于 6Gb/s。	8	块
50	交流电源模块	1、≥550W 电源模块； 2、工作温度相等或优于 0℃ ~ +50℃； 3、存储温度相等或优于 -40℃ ~ +70℃。	1	个
51	电池模块	1、铅酸电池模块； 2、工作温度相等或优于 5℃ ~ 35℃。	1	个
52	128 路超级智能分析器	1、提供全面的行为分析算法，包含环境安全、人员穿戴安全、人员行为安全、车辆安全等算法； 2、支持外接普通网络像机输入视频，可以对区域入侵、吸烟、打电话、攀高、烟火等行为进行检测分析，实现异常行为告警； 3、支持吸烟检测、打电话检测、玩手机检测、逗留检测、打架检测等； 4、支持人员穿戴检测：未戴口罩检测、赤膊检测、	1	台

		未穿厨师服检测、未戴厨师帽检测、未穿工作服检测等； 5、支持未盖垃圾桶检测、垃圾桶满溢、暴露垃圾、明火检测、烟雾检测等； 6、支持人像布控：人像抓拍,人像布控；人脸库总库容 $\geq 10W$ ； 7、设备最大支持接入 ≥ 768 路，支持 ≥ 768 路视频流轮巡分析； #8、同一台设备可以并发分析128路人脸识别或行为分析等算法（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9、支持本地算法仓管理，设备支持在本地提供多种算法模型选择，支持算法模型导入设备，支持替换/修改已加载的算法（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0、当监测区域内有目标时进行报警，报警时可生成图片告警，可联动报警输出，可设置多边形检测区域、灵敏度、上报间隔、布防时间，可以对报警布防一键撤防，支持告警短视频（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1、支持 $\geq 50w$ 张告警图片， $\geq 40w$ 条告警短视频； 12、网口： $\geq 2*GE$ ，RJ45接口，USB接口 ≥ 4 个，HDMI输出接口 ≥ 2 路，VGA输出接口 ≥ 1 路，音频输入接口 ≥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 1 路； 13. 工作温度相等于或优于 $-10^{\circ}C \sim +50^{\circ}C$ 。		
其它辅材招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网线	1、CAT6 双绞线千兆非屏蔽【纯铜芯 0.57mm】需要布置 ≥ 239 个点位。	17208	米
2	配线架	1、六类配线架 48口 CAT 6类网络配线架 网线跳线理线架 工程级机架式机柜配线架 六类 UTP 一体式配线架【48口】。	4	套
3	理线器	1、理线架 工程级加厚型机柜网络理线架成品网线线缆管理器整理器 48口理线架【网络级】。	4	套
4	电线	1、阻燃电线 BV4 平方单股铜芯电线 电缆线国标电源线 铜芯线 阻燃 73 点需用电源线。	13140	米
5	空气开关	1、空气开关 空开带漏保小型漏电保护断路器 2P 32A。	73	个
6	PDU 机柜插板	1、PDU 机柜 接线板 7位五孔 10A+三孔 16A 总控开关全长 1.8 米。	3	套
7	普通插排	1、分控插排多插位单独开关插座一位单控插线板独立开关拖线板电插板 1.8 米 米带线拖线板排插 全	10	套

		长 1.8 米 5 插孔+分控开关。		
8	HDMI 高清线	1、HDMI 线 2.0 版 4K 数字高清线 1.5 米视频线工程级 接电视投影仪显示器数据连接线。	5	根
9	PVC 管材	1、PVC 穿线管 阻燃电线管走线管国标加厚电料配件 dn20-加配件。	3650	米
10	水晶头	1、6 类千兆网络接头 CAT6 镀金工程级 RJ45 电脑连接器适用六类非屏蔽网线 ≥ 100 个。	6	盒
11	绝缘胶布	1、电气胶布 PVC 电工绝缘胶带 黑色 ≥ 9 米。	10	卷
12	86 型通用暗装底盒	1、86 型通用暗装底盒开关插座面板暗盒。	73	个
13	插座面板	1、插座面板 10A 斜五孔插座。	73	个
14	餐台改造	1、岩板台面硬度高、耐刮擦 18 - 22mm 厚； 2、钢架结构安装： 安装方钢主框架，满焊连接，焊脚高度 $\geq 5\text{mm}$ ，焊后涂刷防锈漆两道； 3、通过垫片调整框架平整度，误差 $\leq 3\text{mm}/2\text{m}$ ； 4、台面安装与拼接： 台面下垫 3mm 厚 EPDM 橡胶垫，临时固定后填充食品级硅酮密封胶（邵氏硬度 40 ± 5 ）； 5、拼接缝抛光处理，表面粗糙度 $Ra \leq 1.6 \mu\text{m}$ ； 6、边缘加工 R5mm 圆弧，后缘设 5mm 高挡水沿，转角 45° 倒角防磕碰； 7、附属设施安装： 储物柜采用连接件组装，垂直度偏差 $\leq 1\text{mm}/\text{m}$ ，柜门缝隙 2-3mm。	11	延米
15	系统集成	1、布管，地面或吊顶内布设 PVC 或金属穿线管，铺设线材； 2、智能化设备安装，固定智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设备， 3、设备安装调试，软件部署，应用层开发，试运行，培训等。	1	项

6、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项目期限

30 个日历天。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

付款。供应商将货物全部运至现场完成全部工作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尾款。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本合同总金额 3% 的银行保函，等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费用发生，采购人将无息返还质量保函。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3、项目地点

北京亦庄实验中学。

三、技术要求

1、售后服务：质保期二年。

2、投标人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技术监督。

3、安装使用指导及技术培训：中标人须派出至少 2 到 3 名技术人员进行指导技术培训。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所投产品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

4、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有充足的零配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至少 5 年的零配件供应。

5、专利权和保密要求：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和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投标人对本次招标过程中获悉的所有资料，不得私自复制留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在服务计划中要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体系、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现场和定期巡检、免费电话等方式。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

具体要求如下：

（1）全部货物到货后，双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更新。

(2) 投标人须确保所有货物在安装调试后使用正常。

(3) 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有关书面文件后，可对中标方案及货物做出适当的调整，调整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 投标人须负责进行安装、调试以及配合本项目的其它有关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5) 投标人须提供在安装现场免费提供师资培训，并提交相应的技术文件和使用说明。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货物提供自安装验收合格后 2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服务措施，服务内容，服务保障等进行说明。

(7) 投标人须提供 7*8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8) 在质保期内货物使用出现异常或故障时，投标人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

(9) 如产品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与投标书承诺的产品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有任一不符之处，投标人无条件更换为投标书所承诺的相应产品。

(10) 投标人须供货物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货时随机提供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备件清单及出厂合格证，并将以上及相关文件资料整理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详见清单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详见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供应商将货物全部运至现场完成全部工作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尾款。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本合同总金额 3%的银行保函，等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费用发生，采购人将无息返还质量保函。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等额发票，按照开发区财政国资局-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京开财审支[2024]104 号）要求：“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数量等货物签收及验收记录

(6) 履约验收标准: 1) 全部货物到货后, 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若发现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投标人无条件更换、更新。

2) 如产品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与投标书承诺的产品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有任一不符之处, 投标人无条件更换为投标书所承诺的相应产品。

3) 项目完成交付使用后, 由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如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整改, 如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完成整改并最终验收合格, 甲方有权退货或终止合同,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负责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3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亦庄实验中学

税号：121102240695505021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凉水河支行

账号：0917020103000005893

地址电话：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四合路 12 号 010-87551518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计划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采购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配套工作、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买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00% 办理“一切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质保期____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u>无。</u>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u>无。</u>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 (2)_种方式解决： (1) 向 <u>甲方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北京</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产地	制造商、生产商	数量	单位	单价金额	合计金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无）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指投标人本身）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投标人本项目主要管理和团队人员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电子件或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团队人员								

注：1. 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和团队人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在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等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